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正、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内容包括：

1.1.1 协助撰写安全制度及测评书；

1.1.2 防火墙、主机安全调试，主机安全配置调试；

1.1.3 线路整理及标签打印粘贴；

1.1.4 机柜整理及迁移。

1.2 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乙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调整，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2.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保障乙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的顺利开展。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3.2 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测评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3.3 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进行修订，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发生变动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在双方协商一致前，原定的技术服务费仍按照本合同原约定执行。

3.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普通发票（6%税率）。

3.5 乙方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包含材料。

第四条 保密责任

4.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6.1 除非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合同任何条件、条款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或撤销。

6.2 如因双方协商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必须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7.2 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法依规处理。

8.2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电子版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乙方：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日期：2025年__月__日